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33号）以及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65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4]第1197号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披露；

2、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进行配套融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3、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赛默飞世尔签署总代理协议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净现金流量均为正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4、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后续安排及核查意见情况；

5、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南宁粤岛相关情况；

6、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

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明细、模式及必要性，内部交易的延续性；标的公司与广州啟恒之间的交易情况；

7、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情况、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的计算过程、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情况及核查意见；

8、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措施、科迪隆 2014 年 1-5 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10、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后续安排及核查意见、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11、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了梁常清与梁宝欣股权代持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